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办函〔2017〕58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报送2017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精神，推进我省高校开展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现就做好2017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报送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培育

按照“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鼓励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各高校要在项目培育的基础上，积极组织学生团队申报“国创计划”项目，组织符合条件的团队报名参加全国和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提升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二、项目类别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分为三类：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

三、报送要求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人为全省普通高等学校的在校本科学生个人或创新团队（项目主持人在毕业前完成项目结题；已立项未结题的项目主持人不能申报2017年项目）。鼓励跨学校、跨院系、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团队申报项目，团队参与学生数应控制在5人以内。每个项目须配备指导教师1-2名，创业项目鼓励配备企业导师。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1-2年。

四、项目分配

2017年计划立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1000项，我们以各校2016年的数量为基数，结合各校建设成效等因素，安排分配名额（见附件1）。请各参与高校认真做好组织遴选工作，统筹安排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的比例，逐步覆盖本校的各个学科门类，在创业训练基础上设立创业实践项目。鼓励高校积极组织学生向有关企业申报产学合作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联合基金项目，项目实施的组织方式详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征集2017年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函》（http://moe.edu.cn/s78/A08/A08_gggs/s8468/201701/t20170113_294778.html）。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列入省教育厅《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分类评价管理改革办法》（浙教高教〔2016〕107号）考核内容，请各参与高校安排经费予以支持。

五、检查评估

按照“自主检查、客观呈现、信息公开”的原则，请各参与高

校做好2016年已立项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撰写自查报告和统计相关数据（见附件2）。

六、时间安排

为提升信息化工作水平，请各参与高校于2017年5月15日前在网上完成项目填报（网址：<http://gjxcy.bjtu.edu.cn/>），同时将自查报告报省教育厅高教处，自查报告仅需电子版（word格式报送），请发至电子邮箱：zj_gjc@126.com。联系人：潘湛，联系电话：0571-88008979。

- 附件：1.2017年开展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高校项目推荐名额分配表
2.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校自查报告写作提纲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3月24日

附件1

2017 年开展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高校

项目推荐名额分配表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学校名称	推荐名额
1	浙江工业大学	40
2	浙江师范大学	40
3	宁波大学	40
4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40
5	浙江工商大学	40
6	中国计量大学	35
7	浙江中医药大学	30
8	浙江农林大学	30
9	温州医科大学	35
10	杭州师范大学	40
11	温州大学	35
12	湖州师范学院	25
13	中国美术学院	25
14	浙江理工大学	35
15	浙江海洋大学	30
16	浙江财经大学	30
17	浙江科技学院	25
18	浙江传媒学院	25
19	嘉兴学院	30
20	绍兴文理学院	25
21	台州学院	25
22	浙江万里学院	35
23	宁波工程学院	25
24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20
25	衢州学院	20

26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25
27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25
28	浙江警察学院	15
29	浙江树人学院	20
30	宁波大红鹰学院	20
3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15
32	丽水学院	15
33	浙江外国语学院	15
34	浙江音乐学院	10
35	杭州医学院	10
36	温州商学院	10
37	温州肯恩大学	10
38	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	10
39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10
40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	10
汇总		1000

附件2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校 自查报告写作提纲

1.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概况，包括对目标定位、实施原则的把握。

2.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学校管理机制，包括校级专门领导机构设立、专家组设立、项目来源征集制度、指导教师配备制度、项目管理规章制度、文案归档管理制度和项目后续管理制度。

3.学校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项目实施管理举措，包括项目的征集与项目来源，对指导教师配备、教师的工作职责、考核措施；项目过程管理，包括项目立项、中期审核与对学生的问卷调查；项目相关的交流平台建设与利用情况，包括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网站以及形式多样的线上与线下交流平台与活动；以及实施成效与辐射情况，包括项目结题情况与满意度水平；学生在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创业能力、科学作风等方面的受益情况；与项目相关的论文、专利、产品和公司实体等。

4.学校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支持政策与举措，包括对学生的学分认定与奖励措施，对教师的工作考核与奖励措施，实验室与基地建设的开放措施，经费的落实与保障措施。

5.国家级、省级、校级等多层次多类型的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体系及其长效机制建设；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纳入实践教学体系，并将成果转化为教学案例或课程的情况。

6.结合学校优势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组织实施、过程管理、课程拓展等方面的创新性举措。

附件：数据统计表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来源统计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来源					立项时间
				A	B	C	来源项目名称	来源项目类别	
项目来源统计（填写A、B、C类型项目的数量）									

说明：

- 1、“A”为学生自主选题，来源于自己对课题的长期积累与兴趣；“B”为学生来源于教师科研项目选题；“C”为学生承担社会、企业委托项目选题。
- 2、“来源项目名称”和“来源项目类别”栏限“B”和“C”的项目填写，“来源项目类别”栏填写“863项目”“973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师横向科研项目”“企业委托项目”“社会委托项目”以及其他项目标识。

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指导教师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指导教师情况（包括企业或合作指导教师情况）										
				姓名	校内/校外	职称				学历				
						正高	副高	中级	其他	博士	硕士	本科	其他	

说明：校外指导教师职称可折算相近职称或填写其他。

大学生创业训练与创业实践指导教师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指导教师情况（包括企业或合作指导教师情况）										
				姓名	校内/校外	职务				学历				
						博士	硕士	本科	其他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成果统计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执行成果情况					立项时间
				完成	进程过半	刚开题	项目研究成果	成果类别	

说明:

- 1.项目研究成果部分，发表的文章应填写文章名称、期刊名称、发表时间等信息；申请专利应填写名称、专利号等信息；竞赛获奖应填写竞赛作品名称、竞赛名称、获奖级别；成果转化应填写转让项目名称、转让单位等信息。
- 2.成果类别填写：发表文章、申请专利、竞赛获奖、成果转化等。

大学生创业训练与创业实践项目成果统计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执行成果情况				立项时间
				完成	进程过半	刚开题	项目成果	

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交流平台
(成果交流会、研究方法学习报告会、网站交流平台等)统计表

序号	平台名称	平台简介	建立时间

大学生创业训练与创业实践项目交流平台(成果交流会、创业方法学习报告会、网站交流平台、创业平台、校企联合培养基地等)统计表

序号	平台名称	平台简介	建立时间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文件列表(并提供典型文件的电子文档)

序号	管理文件名称	执行时间